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鑫”）退市时，托管在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转开”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登记在其直销开立的“临时账户”下。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鑫”）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对于基金份额托管在基金金鑫退市后，新增的“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也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0月24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国泰金鑫的确权业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

一、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或其他国泰金鑫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注册手续，或将原股东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席位。

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对于欲在场外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须本人签名）；

4)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人章）；

3)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4)原场内证券账户复印件；

5)确权申请表（见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本公司直销柜台、各代销证券公司营业部可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在接受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实申请内容的正确性，无误后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1081700），并将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表原件留档备查。

三、对于欲在场内将证券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席位的投资者，须直接向本公司传真申请材料办理。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须本人签名）；

4)指定交易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人章）；

3)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4)原场内证券账户复印件；

5)确权申请表（见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指定交易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联系人：徐雪

网址：www.gtfund.com

传真号码为：021-31081700，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上述资料原件寄至：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客户服务部，邮政编码：200082，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办理。

四、在收齐符合本流程要求的确权申请材料后，本公司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

五、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金鑫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基金金鑫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公司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及相关权益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下。

2、原基金金鑫退市后，国泰金鑫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公司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原基金金鑫份额经拆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3、若投资者拥有在基金金鑫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该未领取现金红利在基金份额拆分日按照每基金份额1.000元分配比例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金鑫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本公司。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本公司，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本公司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本公司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6、本公司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七、本流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6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

一、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区号）　　手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

开户席位（持场内证券账户确权者须填）：

开户机构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大写）

二、投资者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

邮编：200082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及第五个封闭期申购安排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的每一封闭期为6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每6个月的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

2、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5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生效。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将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即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和第五个封闭期申购的开放日为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的5个工作日。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本基金变更为债券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可能将会在第五个封闭期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的事宜。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转型事宜表决通过，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可能转型的风险。

5、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2014年11月1日起（包括该日）至2015年5月1日止。由于5月1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若在此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提请投资人谨慎作出第五个封闭期的申购选择、以及由第四个封闭期自动转入第五个封闭期的选择。

6、对于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未赎回的部分，将自动转入第五个封闭期，并且需持有到第五个封闭期结束方可申请赎回。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确认与升级原则，该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7、依据本基的基金合同约定，若第四个开放期最后1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31日）日终，如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不低于1,000万元，本基金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尽管本基金可能将会在第五个封闭期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的事宜，但基金管理人未承诺且无义务在第五个封闭期内确定将主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因此若第五个封闭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议案的，从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转入第五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以及在第四个开放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第五个封闭期结束前将不得赎回。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且未实施转型的流动性风险。

8、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若第四个开放期最后1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31日）日终，如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暂停第五个封闭期的运作。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第五个封闭期的运作的，2014年10月31日提出申购的投资人当日已缴纳的申购款项，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对于该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含持有人拟从第四个封闭期转入第五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以及已确认的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的有效申购份额），将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未付收益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起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9、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A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30%，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02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030。两类份额类别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10、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或因基金份额持有周期的不同而发生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的除外。

1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如下：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在当期封闭期的赎回开放期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则自下一个封闭期开始日起，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份额升级为B类份额。

（3）在本基金的任一封闭期曾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本基金的封闭期后的任一后续开放期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由注册登记机构自动确认为B类基金份额。

（4）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投资人认购、申购申请确认交易成功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被确认为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结果为准。

12、本基金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和第五个封闭期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2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安排的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进行咨询。

16、本基金仅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5个工作日期间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封闭期的申购，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内可能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由此可能产生第五个封闭期提前结束、本基金转型等相关风险由投资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基金改变估值方法带来的估值风险或投资损失等。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本基金的每一封闭期为6个月，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的相关安排

1、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共计5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3、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02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030。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第五个封闭期申购的相关安排

1、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的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共计5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申购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人可以适用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4、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02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0030。投资人在提交申购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申购申请确认交易成功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被确认为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类别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可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金融工具。在封闭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深入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封闭期内执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同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费率（年）	0.27%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9%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30%　B类：0.01%
基金经理	姜南林，硕士研究生，5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及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鹏，女，学士，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从事银行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工作，2007年8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拆借部经纪人、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经理，2013年5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2月起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第四个封闭期	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10月24日
第四个开放期	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31日
第五个封闭期	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由于5月1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若第五个封闭期内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型事宜获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则第五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9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以现金方式共同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中：桑德环境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桑德国际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经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十四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85号]），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议题审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0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刘华蓉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打通境外融资渠道；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0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拟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以现金方式共同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中：桑德环境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桑德国际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本次合资系双方均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投资，本次投资规模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不到10%，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长期将对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资事项尚须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桑德国际签署合资合同，双方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桑德国际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须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nd Global Ltd.

注册地址：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7日

注册编号：200515422C

已发行股本：1,467,296,876股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证券代码：00967

证券简称：桑德国际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与经营，以及相关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关联方股权架构

桑德国际的控股股东为Sound Water（BVI）Limited，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文一波先生。目前，桑德国际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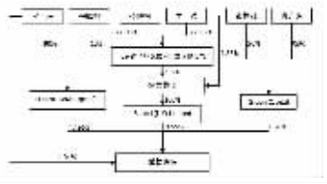

注：文一波先生与张辉明女士为夫妻关系；张林茂、唐连芳为张辉明女士的父母，与文一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文一波先生通过上述股权架构，合计持有桑德国际51.33%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同受文一波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桑德国际为桑德环境的关联法人，本次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共同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桑德国际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9,799.6	633,775.0	500,819.4	370,193.7
非流动资产	269,650.2	245,953.1	183,093.1	125,424.7
总资产	949,449.8	879,728.1	683,912.5	495,618.4
流动负债	289,141.6	256,859.7	176,328.1	206,414.5
非流动负债	270,569.1	315,439.3	242,133.2	58,737.0
总负债	559,710.7	572,299.0	418,461.3	265,151.5
资产总值减负债总额	389,739.1	307,429.1	265,451.2	230,466.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益	163,474.0	313,950.0	265,225.6	228,757.5
除所得税前溢利	30,443.3	56,617.8	50,341.1	48,120.8
期内溢利	24,006.5	42,537.7	42,750.9	41,382.5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报（2014年9月18日公告）、2013年年报（2014年4月10日公告）、2012年年报（2013年3月21日公告）和2011年年报（2012年3月22日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与桑德国际以现金方式合资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桑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3、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4、出资情况：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以1,500万美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桑德国际出资15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5、经营范围：（1）各类设备及交通工具的融资租赁业务、工程机械租赁业务、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机动车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资产残值处理业务；（2）工程机械产品的批发及零售；（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5）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企财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及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有效期限以实际核准为准）。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组织架构：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4名，其中公司委派2名，桑德国际委派2名；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投资双方共同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合资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四、主要合资条款

1、合资双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桑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桑德环境出资1,500万美元，占50%；桑德国际出资1,500万美元，占50%；双方将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4、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自按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6、合资公司的期限：合资公司的期限为2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或由其委托的批准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7、违约责任：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资合同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5%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10%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合资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及其修改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并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